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按照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权明晰、运行顺畅，董事会及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实际，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责，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有效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在北京和香港以视像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两地股东均可亲身参会，并提供A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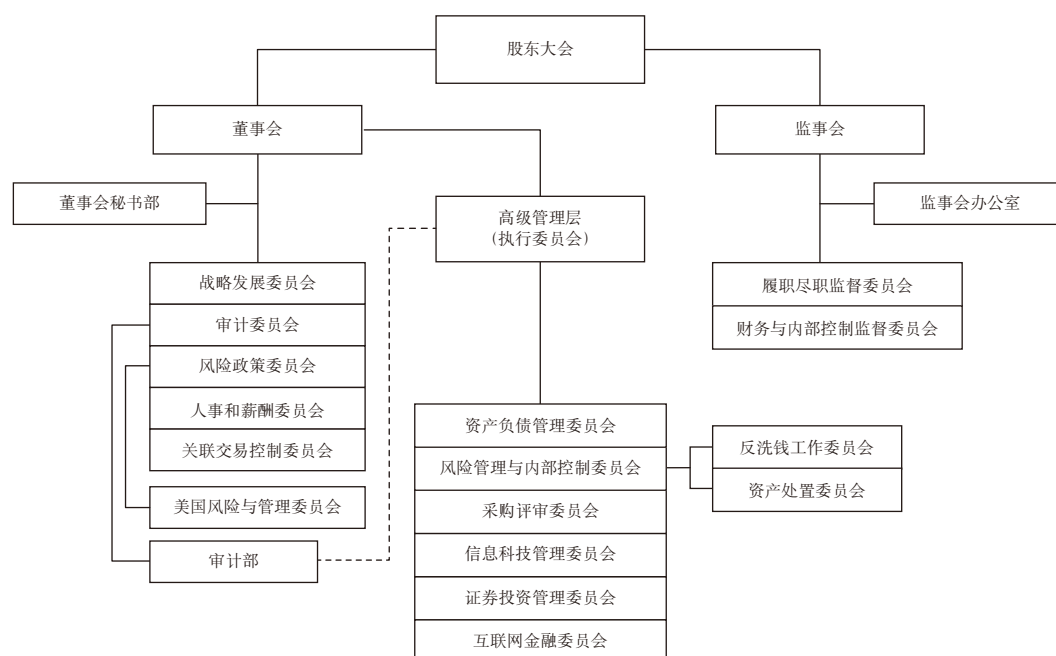
益的实现。以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利益相关者机制的协调运作为主要着力点，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努力推动董事会的多元化建设。本行已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同时从多个方面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要求、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任期等。本行将上述多元化政策要求贯穿于董事选聘的全过程。

2017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相继获得中国董事局网“最佳董事局”和金融界网站“2017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最受尊敬董事会”等多项公司治理大奖。

##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如下：



##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除本年报已披露情形外，本行在报告期内全面遵循《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 公司章程修订

本行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相关条款的修订等。上述修订已于2017年5月22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并正式生效。

本行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主要包括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等。上述修订已于2017年11月27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并正式生效。

## 股东和股东权利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设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建立及维护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相互分开并保持独立。

##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如果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提案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

## 公司治理

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质询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关于股东权利的详细规定请参见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如为上述事项联系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有其他查询，相关联络方式请参见“股东参考资料—投资者查询”部分。

## 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并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2017年6月29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视像会议形式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7年度外部审计师、选举本行董事、发行债券、修订公司章程等9项议案，听取了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6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发行债券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6月29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全面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发行债券、聘任董事、聘任2017年度外部审计师、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 董事会

###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依本行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审定本行公司治理政策，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重要奖惩事项，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等。董事会依照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对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项政策和制度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更新，并确保本行遵守各项政策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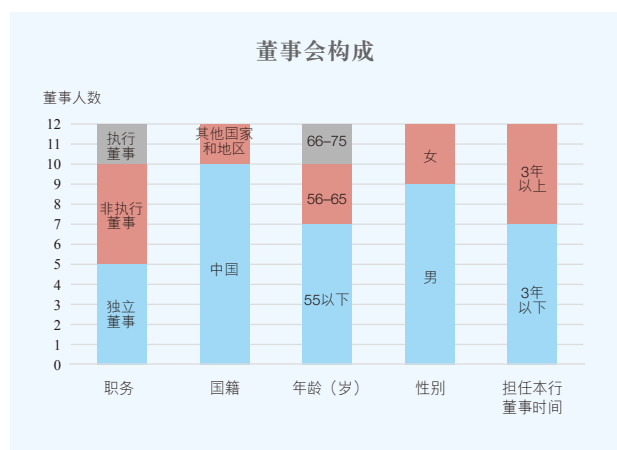
##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12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1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自2017年8月16日起，陈四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自2017年8月29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在本行聘任新任行长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前，由陈四清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本行于1月23日、3月31日、4月28日、6月9日、6月30日、8月17日、8月30日、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46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修订公司章程、发行债券、股息分配、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同时，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9项报告。

2017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等议案。

##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前瞻性和主动性是实现银行战略目标、保障银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以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基础和前提。

根据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要求，高级管理层将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审批。风险政策委员会定期就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主要风险类别)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密切监督并按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足够有效。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 公司治理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改进优化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就审计条线人力资源改革方案落实实施情况及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 董事履职

###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      |       |         |       |         |          |           |
|--------------|------|-------|---------|-------|---------|----------|-----------|
| 董事           | 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战略发展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风险政策委员会 |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 现任董事         |      |       |         |       |         |          |           |
| 陈四清          | 1/1  | 10/10 | 6/6     | —     | —       | —        | —         |
| 任德奇          | 1/1  | 10/10 | —       | —     | —       | —        | 3/3       |
| 张向东          | 1/1  | 10/10 | 6/6     | —     | —       | 7/7      | —         |
| 李巨才          | 1/1  | 10/10 | 6/6     | 4/4   | —       | —        | —         |
| 肖立红          | 0/0  | 1/1   | 1/1     | —     | 1/1     | —        | —         |
| 汪小亚          | 0/0  | 1/1   | 1/1     | —     | —       | 2/2      | —         |
| 赵 杰          | 0/0  | 4/4   | —       | 2/2   | 2/2     | —        | —         |
| Nout WELLINK | 1/1  | 10/10 | 6/6     | 4/4   | 4/4     | —        | —         |
| 陆正飞          | 1/1  | 10/10 | —       | 4/4   | —       | 7/7      | 3/3       |
| 梁卓恩          | 1/1  | 9/10  | —       | 4/4   | —       | 7/7      | 3/3       |
| 汪昌云          | 1/1  | 10/10 | 6/6     | 4/4   | 4/4     | 7/7      | —         |
| 赵安吉          | 1/1  | 10/10 | —       | 4/4   | 4/4     | —        | 3/3       |
| 离任董事         |      |       |         |       |         |          |           |
| 田国立          | 0/1  | 4/6   | 4/4     | —     | —       | —        | —         |
| 高迎欣          | 1/1  | 10/10 | —       | —     | 4/4     | —        | —         |
| 王 伟          | 0/0  | 0/0   | —       | —     | —       | —        | —         |
| 张 奇          | 1/1  | 5/5   | 4/4     | —     | —       | 2/2      | —         |
| 刘向辉          | 1/1  | 5/5   | 4/4     | —     | 1/1     | —        | —         |

注：

- 1 董事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部分。
- 2 田国立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7年6月29日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7年1月23日、3月31日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表决。
- 3 梁卓恩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7年8月17日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2017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则》A.6.5以及中国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理解中国经济、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原则的背景情况和监管要求、反洗钱、美国核心监管法规和最新趋势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本行就业务发展情况、风险管理体系、董事职责等向2017年新任的董事进行了专题介绍及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国际先进同业和本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5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其他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本行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17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请参见前述“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

2017年，独立董事在战略规划、集团风险管理、反洗钱、海外机构发展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2017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特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本行正常业务之一，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所规范的担保行为。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91.78亿元。

##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师报告内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陈四清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李巨才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独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汪昌云先生。主席由董事长陈四清先生担任。



## 公司治理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本行年度预算、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收益平衡政策）、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以及信息科技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以及海内外分支机构的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海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增加资本金、减少资本金等做出决定；负责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对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绿色信贷战略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并监督普惠金融各项战略、政策、制度的实施。

战略发展委员会于2017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发行债券的议案等。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经营环境的分析，持续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给银行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在推动集团转型发展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目前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李巨才先生、赵杰先生和独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规定；审查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审批内部审计年度检查计划及预算；评估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履职情况及工作质量和效果，监督其

独立性遵循情况；提议外部审计师的聘请、续聘、更换及相关审计费用；提议任命解聘总审计师，评价总审计师业绩；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中重大缺陷，审查欺诈案件；审查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批了内部审计2017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听取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关于外部审计师2016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2016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汇报、内部审计2016年和2017年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审计科技化三年规划、2017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情况汇报、2017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16年外部侵害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提升授信资产质量及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2017年审计计划，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2017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审计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其独立性遵循情况，高级管理层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评估了现任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工作表现、成效及其独立性遵循情况；讨论了续聘事项，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8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8年度国际审计师，已提请董事会审议。

###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赵杰先生和独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程序与制度，并提出相关完善建议，确保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与制度在本行内部得到统一遵守；审议集团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框架，确保充足的资源支持；审查本行重大风险活动，对可能使本行承担的债务和／或市场风险超过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单笔交易风险限度或导致超过经批准的累计交易风险限度的交易正确合理地行使否决权；监控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及重检风险管理的程序与制度；定期听取本行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以及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工作的汇报并进行评估，同时提出改进要求；监督本行法律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并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主动或根据董事会要求，就有关风险管理事项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评估；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定期听取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

策，明确管理层相关职责及权限；提出案件防控工作整体要求，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有效审查和监督，考核评估案件防控工作的有效性，推动案件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风险政策委员会于2017年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批了风险管理总则、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限额、国别风险评级及限额，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风险政策委员会对相关风险热点问题高度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产生的所有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目前由4名成员组成，均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赵杰先生，独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赵安吉女士。独立董事Nout WELLINK先生担任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联席主席。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召开了4次会议，定期听取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了在美机构和纽约分行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和重要政策制度。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针对美国监管动态、市场变化以及本行在美机构业务发展策略，就如何加强风险防控及满足合规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汪小亚女士和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担任。



## 公司治理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查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年度审查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审查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出任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2017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批了2016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提名陈四清先生、张向东先生连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赵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张青松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连任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外，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就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4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和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梁卓恩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17年共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关联方名单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审议了关于本行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监事会

###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7名，包括3名股东监事(包括监事长)，3名职工监事和1名外部监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上述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成员由监事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

### 监事会履职

2017年，本行监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并做出了相关决议，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监督意见，详见“监事会报告”部分。

## 高级管理层

###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 高级管理层履职

2017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遵循“资产总量要稳、结构调整要进，资产业务要稳、负债业务要进，境内业务要稳、境外业务要进，利息收入要稳、非息收入要进，服务基础要稳、服务质量要进，资产质量要稳，化解措施要进”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23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绩效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建设、网络金融、精准扶贫等重大事项。召开103次专题会议，部署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产品创新、普惠金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海外发展及综合经营等具体工作。

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采购评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互联网金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7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7年度国际审计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2.15亿元，其中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400万元。

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本年度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非审计业务服务。本年度本行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2,958.45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五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17年度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小东、杨勃。

在即将举行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8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8年度国际审计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2017年，本行持续加大市场沟通力度，成功举行2016年年度业绩、2017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并通过举办业绩路演、参加大型投资研讨会、接待分析师及投资者来访等形式，积极向市场介绍本行发展战略及业务进展，及时回应市场关注问题，认真听取市场反馈。报告期内，本行召开各类投资者会议合计近200场，受到市场普遍欢迎。本行持续完善电子化市场沟通渠道，不断更新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网页内容，及时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认真答复股东邮件及“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问询，保持与中小股东的便捷沟通，切实保障股东权利。此外，继续加强与外部评级机构的沟通，标普、穆迪、惠誉等主要评级机构均维持本行评级，本行各项外部信用评级继续保持国内同业最高水平，在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市场形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7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两地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积极探索主动性信息披露，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有效的信息。2017年，本行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共计发布310余项信息披露文件。

本行已建立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对需要披露信息的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的职责和分工、处理及发布信息的程序、内部监控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范。2017年，本行密切跟进监管规则变化，及时梳理及修订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了本行规章制度的完备性和信息披露管理的规范性。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和本行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送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一把手负责制和信息员工作机制，开展信息披露辖内培训与义务提示，进一步加强集团合规文化建设，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2017年，本行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本行荣获“华富财经——2016华富卓越投资者关系大奖”“金融界——2017年度上市公司杰出投资者关系团队奖”。本行年报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金奖，并荣获美国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度报告评比“董事长/行长致辞”金奖及“财务数据”铜奖。